

##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全称：Association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Shunde 缩写：AHTE · SD。

**第二条** 协会是由顺德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检测、研发、服务的相关机构等单位自愿发起成立，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核准登记的地方性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服务、协调和整合资源的中介作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结合顺德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面向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整合利用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资源，搭建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联系的桥梁，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一个为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促进政产学研结合，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进程，推动我区经济的快速增长。

**第四条** 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地址设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路名汇大厦 6 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引导会员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培养树立良好的思想品德，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二）解读、宣传党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规定；

（三）协助政府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出谋划策；

（四）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职能工作。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考核工作；协助会员单位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成果鉴定等工作。

作；协助高新技术企业向相关部门办理享受税收优惠的申请等；

(五) 组织会员开展经验交流、专题研讨、技术交流、参观考察、参展和经济贸易活动，促使会员掌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和开拓贸易市场；为会员提供国内外高新技术各领域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知名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经验；

(六) 为企业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技术查新，行业信息，专业培训，及法律、专利、税务、财务、统计、审计咨询等服务；

(七) 组织会员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和合作，逐步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帮助会员单位进行技术咨询、技术诊断、研发新产品、解决技术难题，引进高新技术成果等工作，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

(八) 优化会员发展环境，积极帮助会员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协助会员融资；

(九) 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会员单位技术进步与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扩大会员的交往范围和社会影响，树立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形象；

(十) 加强会员间的交流联谊促进各企业间经贸及技术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完善产业链。

以上业务范围概括为：宣传国家发展高新技术的相关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交流和协调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融资、推动创新等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热心本协会的工作；
- (三)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四)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五) 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检测、研发、服务的相关机构；
- (六) 对热心参与本协会工作的社会知名人士，可推荐为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出席会员大会,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 对协会的工作有提案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 执行本协会决议;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 承担和完成本协会交办的任务;  
(四)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二) 不符合本协会会员条件的;  
(三)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须经民主表决通过,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 秘书长 1 名。

第十七条 本协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协会利益的活动；
-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八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决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五) 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改变或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制定和修改章程；
- (八) 决定终止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获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延期或提前换届一般不超过 1 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3 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协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五年。理事单位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协会理事会和业务主管单位同意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四条** 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应为协会会员；
- (二)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三) 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维护协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 (三)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拟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六) 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八) 聘用、解聘或选举、罢免秘书长并决定其薪酬；
- (九)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获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不得少于两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如遇重大决策事项时，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号召力和影响力；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采用每届轮值首席会长制，聘任制秘书长任届不设限，但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大会 2/3 的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首席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人内地居民担任。

**第三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的罢免和聘任制秘书长的解聘需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经出席理事会的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决定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秘书处工作人员、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薪酬。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在任内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协调各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二) 决定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拟定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秘书处工作人员、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酬并请示会长批准；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和章程、理事会、首席会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协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协会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

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如未满届增减需经理事会及会员大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或监事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协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协会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三) 对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对协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协会成员违反协会章程和管理制度，损害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五)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条** 本协会设监事2名。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 (二)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 (三) 严格保守协会秘密。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最长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 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缴纳标准: 会长单位: 3万元/年, 副会长单位: 2万元/年, 理事单位: 1万元/年, 监事长、监事、会员单位: 5千元/年。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的经费支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管理费用:

- 1、协会专职和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酬、奖金、福利、劳务报酬等方面费用;
- 2、协会租用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订购书籍、报刊等费用;
- 3、其他合理支出。

(二) 业务活动成本:

- 1、协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支出;
- 2、协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作咨询讲课等付酬;
- 3、协会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训、举办宣传展览活动等有偿服务的成本支出。

**第四十五条** 秘书处作为协会财务的主管部门, 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草拟有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
- (二) 开辟收入渠道, 控制经费支出;
- (三) 执行协会财务收支预算;
- (四) 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 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税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按章程的规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协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正式党员不足3名时，可与其他社会团体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

第五十三条 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协会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协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经出席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方面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注销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4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章程同时失效。